

华侨大学旅游学院文件

旅游〔2022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旅游学院疫情期间实验室管理细则》 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旅游学院疫情期间实验室管理细则》一文印发给你们，
请参照执行。

旅游学院

2022年5月25日

抄送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旅游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印发

旅游学院疫情期间实验室管理细则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福建省、泉州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疫工作的要求，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减少感染风险，根据华侨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管理工作的要点，更好发挥旅游学院实验室对教学、科研的支撑作用，现制定旅游学院疫情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。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，做好实验室疫情防控措施。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，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，切实履行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，根据学校总体要求，加强重点人群、重点场所管控，着力落实各项措施，科学、精准进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

1. 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措施，需要暂停开放实验室时立即停止使用实验室，未经批准后不可开放。

2. 进入实验室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符合学校疫情防控要求，健康码为绿码，且近 14 天没有风险地旅居史和疫情接触史。

3. 工作中避免人员聚集，同室人员间隔 1 米以上。制定实验人员时间表，严格控制同一时间、同一实验室内开展实验的人数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所有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4. 进入实验室人员应填写《疫情期间实验室使用备案表》（附件 1），报学院备案。进入实验室后，如实登记《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工作记录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5. 在实验室工作期间，若出现发热、干咳或乏力等症状，应立即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进行处置。

二、全面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。强化疫情期间实验室的安全防控工作，加强实验室水、电、网络等安全管理。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，完善应急管理机制，做到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。

三、认真做好实验室使用监管及定期巡查。实验室使用期间，师生应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，严禁无关人员及隔离期未滿人员进入实验室，避免多人在实验室内聚集。学院会不定期抽查各个实验室，对于不符合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要求、疫情防控意识薄弱、消毒和自我防护等不到位的实验室，要求立整立改。对于拒不执行的实验室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肃处理。

附件 1

疫情期间实验室使用备案表

使用人		联系电话	
所属单位		人员类别	教师 () / 学生 ()
使用人为学生的填写以下信息			
专业年级			
导师姓名		联系电话	
使用实验室信息			
实验室名称		负责人	
所在楼宇		门牌号	
使用时段	2022 年 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		
使用理由			
危险等级 (高风险实验 需填报风险内 容和应急处置 措施)	高风险实验: 是 () 否 () 风险内容: 应急处置措施:		

附件 2

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工作台账

单位名称：旅游学院 房间地址： 楼 室 安全责任人：

日期	进入时间	离开时间	姓名	班级	体温(℃)	通风时间	消杀时间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
- 注：1. 每隔 3-4 小时应打开门窗通风 1 次，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，请记录通风时间；
门窗常开的实验室记录“常开”，不记录时间。
2. 门把手、指纹头等公共部位应消杀到位，并记录消杀时间。
3. 在实验室期间如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应立即拨打校医院电话 22690120 排查。

